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7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慧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恐嚇取財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9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慧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簡字第一一八〇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慧鈺因犯恐嚇取財案件，經本院於113年3月2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支付被害人鄭偉仁新臺幣（下同）18萬元，於113年4月30日確定在案。所定負擔依判決書所載，第1期應於113年3月31日前給付，經被害人鄭偉仁具狀稱受刑人迄至113年8月13日具狀前均無給付，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受刑人所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是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

01 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
02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3 供作審認之標準。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
04 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
05 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有履行負擔之
06 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
07 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
08 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
09 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
10 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是雖非謂受刑人一不履行即當然應
11 撤銷緩刑，惟倘受刑人係因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經法院以
12 和解內容為緩刑之條件，在被害人之立場，當以受刑人履行
13 條件為最主要之目的，且被害人若無法依該條件受清償，而
14 受刑人仍得受緩刑之利益，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
15 感，得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16 三、經查：

- 17 (一)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180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
19 擔，於113年4月30日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及該判決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 21 (二)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確定後，於113年3月30日來電予告訴
22 人，告知第1筆3萬元(即附表編號1(-))能否延後幾天給付，
23 經告訴人同意至遲應於113年4月5日前給付，嗣後卻無法聯
24 絡上受刑人，迄今完全未賠償任何款項，有告訴人提出之11
25 3年8月13日聲請撤銷緩刑陳述狀在卷可稽，顯見受刑人確實
26 未依約履行。復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於
27 113年9月10日發函請受刑人於113年9月30前陳報支付賠償金
28 之證明文件，而將該函寄往受刑人位於高雄市○○區○○路
29 00號八樓之11之地址，經新鹽埕大樓管理委員會以受僱人身
30 分代收，惟受刑人仍未陳報，有高雄地檢署113年9月10日陳
31 報支付賠償金文件通知及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

01 (三)嗣本院於114年2月5日調查時，受刑人陳稱：我有收到檢察
02 官撤銷緩刑聲請書、告訴人同意我延後至今年(114年)3月開
03 始繳納(惟經本院電詢告訴人，告訴人表示無此事)，因工作
04 不穩定、經濟有困難，故至今完全未給付，會於今年(114
05 年)2月27日前先給付告訴人1萬元等語，並經本院諭知於114
06 年2月27日前提出已支付告訴人1萬元之證明到院，有調查筆
07 錄、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又經本院於114年3月3
08 日電詢告訴人「受刑人有無於114年2月27日前匯款新臺幣1
09 萬元予其」，經告訴人回覆「截至今日為止受刑人確實未匯
10 任何款項」等語；再於114年3月4日亦查無受刑人提出給付1
11 萬元之證明，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
12 卷可稽。本件綜合上情，實難謂受刑人有履行誠意，其自己
13 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甚明。

14 (四)本院審酌以向被害人支付賠償為負擔之緩刑，不僅在給予受
15 刑人利益，使其能有改過遷善機會，亦期使受刑人能「適
16 時」填補其損害，而兼有保護被害人之功能。本件受刑人並
17 未支付分毫，未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情事，若受刑人卻仍可
18 享受緩刑之利益，顯失事理之平，更難認符合緩刑制度之本
19 旨，若不予以撤銷緩刑，實難維持原判決緩刑條件之公信
20 力、促使受刑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保障被
21 害人之利益。綜上，本院認受刑人遲未履行緩刑所附負擔完
22 畢，應認違反緩刑所附負擔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23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刑法第75條之
24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

26 (五)至本件緩刑雖經撤銷，惟被害人仍得本於其民事上權利請求
27 受刑人履行調解條件，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周耿瑩

04 附表：

05

編號	緩刑負擔之內容
1	<p>相對人謝慧鈺願給付聲請人鄭偉仁新臺幣(下同)18萬元整，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之指定帳戶，給付方式分別為：</p> <p>(一)3萬元整，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以前給付，以匯款方式匯入 聲請人指定帳戶。</p> <p>(二)餘款15萬元整，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每月為1期，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1萬元整。</p> <p>(三)如有一期未給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p> <p>(此為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361號民事調解筆錄成立內容)</p>